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案件編號 1120005 書面告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二、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 日案件編號 1120005 書面告誠(下稱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交由訴願人簽收,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9 月 2 日)起 3 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0 月 1 日(星期日),因適逢星期日,依行

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 112 年 10 月 1 日之次日即 112 年 1 0 月 2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又縱認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原處分,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表示,亦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派出所報案指稱,其於 11 2 年 8 月 1 日接獲自稱係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來電,稱有自稱〇小姐之女子欲代辦戶籍謄本,後續轉接自稱為 165 之人員後,聽其指示變賣持有股票,並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並交付〇〇銀行帳號及密碼,遭對方轉帳共新臺幣 4 30 萬 8,000 元,發覺遭詐騙提出告訴,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〇〇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誠,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